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昌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川新材”）实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623.89万元向恒川新材提供借款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年利率为2.00%，本次借款仅限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募

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或分期向恒川新材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 5 年。恒川新材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公司或到期续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14.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恒川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3,245.28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933,245.28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募投项目“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637.89 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出资 12,5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增资，全部计入恒川新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恒川新材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资金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939.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